

关于临近交割月（1812、1901）期货合约保证金调整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，根据交易所规则，11月30日结算时起，大商所、郑商所的1812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%，上期所1812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5%，上期所19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0%，原油19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0%；

为有效控制临近交割月及交割月持仓的流动性风险及交割违约风险，根据我司2016年7月8日施行的《关于临近交割期合约的保证金提示及调整的规程》，自11月29日结算时起，公司客户大商所、郑商所的1812合约公司保证金调整为24%（SF、SM为25%），上期所1812合约公司保证金调整为19%，上期所1901合约公司保证金调整为14%，原油1901合约公司保证金调整为15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1月28日